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31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

被告 張永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陸仟捌佰零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捌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9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簽訂約定條款，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被告應按期給付原告各項帳款，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週年利率15%計付之利息。依約被告即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

原告遂於113年10月21日依據約定條款第21條、22條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其債務業經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至113年10月23日止使用前揭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共積欠214,841元尚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